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学〔2023〕1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紧急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紧急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3月2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3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中医药大学紧急救助金申请表



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紧急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紧急救助金（以下简称“紧急救助金”）的设立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帮助罹患重大疾病、遭遇意外人身伤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给家庭生活或支付医疗费用带来困难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经济资助，使其得到及时治疗，度过难关，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该基金的使用应遵循“客观公正、救助及时、合理适当、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山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四条 资助对象在校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紧急救助金的资助。

（一）学生家庭成员遭遇家庭突遭变故、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非正常死亡，致生活陷入困境，无力继续学业的学生。

（二）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人身伤害及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况，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火灾、地震、台风等导致重伤，急需经济资助的学生。

（三）重大疾病，急需经济资助的学生。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紧急救助基金申请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所在学院对申请人情况核实并签章，由学生工作部（处）及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并签章。

(三)根据申请人所需医疗费用、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紧急救助金是否发放以及资助等级，因家庭原因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3000 元，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5000 元。

第六条 每名学生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只受理一次，有特殊情况者，另行讨论决定。

第七条 若获得资助者弄虚作假，学生工作部（处）有权停止拨付或追回救助金，并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山西中医药大学紧急救助金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本人手机			身份证号		
	专业		学院			辅导员		
	家庭电话			本人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省（市）		县（市、区）		乡（镇、路）		村
困难情况	(详细材料附后) 学生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签章： 日期：							
学生工作部 (处) 意见	 签章： 日期：							
学校意见	 签章： 日期：							
注：申请材料中需提供个人申请、自然灾害报道、疾病诊断建议书、诊疗费用清单等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